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外包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普陀法院指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的保证，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由法制宣传费用、课题课研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审判资料购置费用、业务档案管理费用等组成。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本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徐财行〔2016〕2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审判执行业务费的设立，旨在解决卷宗保管和数字化，解决案件司法文书送达，解决调解员、陪审员、临时工薪酬，解决办案人员差旅费、执行补助费，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并加强法制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公众走进法院，了解法院，增强社会对司法工作的认同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12,8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8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9,4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9,210,433.29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普陀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	≥40000.00件
	数量目标	全年累计立案数量	≥40000.00件
	质量目标	档案扫描准确率	≥98.00%
	质量目标	课题评审通过率	=100.00%
	时效目标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执限内执结率	≥99.00%
	社会效益目标	审限内结案率	≥98.00%
	社会效益目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92.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普陀法院办案业务能力，同步提升法院司法管理效率，普陀法院设置了执法执勤用车更新		
立项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执法执勤用车的专业性较强，且同司法办案业务有着密切的关联，为增强法警装备配备、提高审判效率，减少工作错误，保障普陀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普陀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法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执法执勤车辆的采购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19年第四季度前完成执法执勤用车的采购配备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实施，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车辆进行更新。通过车辆更新，消除旧车辆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工作的工作效率，并做好相关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法院司法办案水平。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管理目标	设备完好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执法执勤用车采购完成率	=100.00%
	质量目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目标	采购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法院安防管理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社会效益目标	司法办案效率	提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辆维护更新长期规划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服务保障、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运维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普陀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运维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普陀法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从而确保本院信息安全系统、弱电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庭审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2019年信息化维护项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普陀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关于编制2019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8〕175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为保证所有系统均能够稳定运行，故障能够及时进行排除，普陀法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普陀法院设立了信息化维护项目，保障审判、执行、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所带来的便利和高效，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运维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按照普陀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1,29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2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6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409,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普陀法院技术科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普陀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院网络信息化运维各子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管理目标	设备完好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质量目标	故障排除率	=100.00%
	时效目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成本目标	运维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综合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安全事故	=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资产（软件、硬件）进行升级更新，对使用者进行培训和需求沟通，对建设人员和文档进行管理的过程。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普陀法院信息化系统越来越复杂，信息化系统的重要性越来越强，为了保障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普陀法院拟对本院的信息化软硬件进行全方位的维护。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本院网络的稳定性、可用性。做好相应的系统维护、巡访登记，发生故障及时响应解决，从而确保本院信息安全系统、弱电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庭审系统运行稳定，保障各类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实施。2019年信息化维护项目实施内容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普陀法院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则》、《关于编制2019年度法院信息化预算的通知》（沪高法〔2018〕175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发〔2017〕1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法院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深，为保证所有系统均能够稳定运行，故障能够及时进行排除，普陀法院通过对信息化设备的维护，加强了法院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增进了资源共享，提高了办案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了办案成本，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普陀法院设立了信息化维护项目，保障审判、执行、日常办公的正常开展，同时充分发挥信息化系统所带来的便利和高效，提高业务工作的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信息化建设项目由司法行政装备科按照普陀法院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并委托专业第三发机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92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92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4,971,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953,306.00
项目实施计划	普陀法院技术科根据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实际需要，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院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升级，做好维护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的故障情况采取及时响应措施，确保全年各类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平稳正常。		
项目总目标	对普陀法院信息化硬件软件进行维护，保障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全院司法办案业务效率，为司法工作和人民法院各项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保证。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本院网络信息化建设各子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信息化应急响应机制，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提供信息化技术培训及安全管理培训服务，确保全年不发生数据安全事故，确保软硬件整体故障情况可控。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管理目标	设备完好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设备维护完成率	=100.00%
	数量目标	设备维护覆盖率	=100.00%
	质量目标	故障排除率	=100.00%
	时效目标	故障响应时间	≤24.00小时
	成本目标	建设成本控制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综合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信息安全事故	=0.00
影响力目标	可持续目标	应急响应机制	完善
	满意度目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针对性的对本建筑破损的部位进行修缮，完善建筑的消防系统，消除安全隐患，且对大楼结构无变动且使用荷载基本不变，使普陀区人民法院的办公业务用房更加布局合理，服务范围能够进一步延伸，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对提高办事人员的工作效率和积极性都要起到了促进作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合理调整资源配置、改善干警们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对于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司法公平公正。		
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批复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房屋质量检测站现场检测报告，现有办公用房布置格局存在较多不合理之处，其中房屋结构损坏严重，另有中央空调、排水、照明系统陈旧老化，严重影响正常办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切实做好普陀法院审判中心大楼修缮改造项目，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确保工程合法、合规，依据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工作高标准、高质量的顺利实施，制定项目运行管理要求。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2,377,8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377,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9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860,934.00
项目实施计划	一期工程2019年实施，施工内容为：房屋全屋面修缮工程,包括屋顶玻璃雨篷打胶。		

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有针对性的对本建筑管道拆除更新及由此产生的审判、办公用房墙面、顶面防水处理和装修。对局部办公用房布局结构进行合理改造，改善干警办公环境，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今后使用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审判大楼维修改造一期工程完工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
	财务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目标	支付及时率	=100.00%
	项目实施管理目标	项目管理制度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工作经费支出覆盖率	=100.00%
	质量目标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00%
	时效目标	经费支出及时率	=100.00%
	时效目标	经费审核及时率	=100.00%
	成本目标	经费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安全生产	符合
	社会效益目标	环境保护	符合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00%
	满意度目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备注			